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9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曾正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8155號），本院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正義與告訴人奚培易有金錢糾紛，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8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0號租屋處，因告訴人向其索討搬家工資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吹風機砸向告訴人之左臉，之後告訴人伸手要將被告推開時，手指不小心伸到被告之嘴角附近，被告遂用嘴用力咬下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臉部撕裂傷、左側拇指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上開傷害罪嫌；而上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詹常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  
04 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0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  
07 法官 江健鋒  
08 法官 陳怡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陳亭卉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